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

103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(初稿)

時間:103年12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0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7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:邱繼智、李麒麟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林純如、李幸瑾、邱怡慧(張家幸代)、尹敏芳、王素鳳、張梅芬、夏德威、許瑞娟、郭筱晴(張肇明代)、劉瀚宇、王美慧

應出席:17位(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進推部主任)

實 到:15位

請 假: 2位 黃其彥、黃耀輝

主 席:劉副校長瀚宇

記錄: 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- 壹、宣讀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 行情形:
 - 一、秘書室提: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 決 議:
 - (一)「電算中心」請修正為「資訊與網路中心」。
 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因應本校改大組織調整,將修改部分條文,並送本次會議提案3審議。

二、秘書室提: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,新增11項內控制度項目乙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:按決議執行。

三、秘書室提:訂定本校 103 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期程方式乙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(一)實地稽核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103年度稽核業經103年12月10日進行完畢。104年度稽核計畫並將提本次會議提案1審議。

四、秘書室提:提請本會委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理「複

評」及作成「內控有效程度整體結論」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103年7月9日經校長核定。

五、秘書室提: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(附件1、附件 1-1)及排定執行期程(附件2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(一)五項要素(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 溝通、監督)複評召集人分別為: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 研發長、學務長、資網中心主任。
- (二)「電算中心」請修正為「資訊與網路中心」。
- 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因母法於7月9日及9月17日再次修訂,故本案提本次會議提案2審議。

六、秘書室提:分析本校校務基金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情形,請進修推廣部研擬增裕推廣教育收入方案。(依主計室 102.1.8 簽見辦理)【列管案】

決 議:請進修推廣部規劃推廣教育收入3年提升計畫,研擬具 體措施據以執行,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。

執行情況:(進修推廣部回覆)

- (一)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收入
 - 1.102 年度開設 22 班次,收入\$2,460,695 元。
 - 2.103 年度開設 23 班次,收入\$3,118,801 元。
- (二)承接勞動部計書
 - 1. 辦理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在地訓練服務計畫」收入計 \$5,800,000 元。
 - 2.103 年辦理「青年職訓專班-時尚婚禮顧問人才培訓班」 收入計\$959,765 元。
 - 3.103 年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-時尚造型插畫手繪班」 收入計\$177,000 元。
- (三) 承接勞動部~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 - 1.102 年度雙軌訓練旗鑑計畫臺北及桃園校區學生人數計522 人,收入計\$16,615,587元。
 - 2.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鑑計畫臺北及桃園校區學生人數計

612人,收入計\$28,400,820元。

主席指示:

- (一)請各相關單位於12月31日(週三)前預估104-106年 各年度5項自籌收入目標數,並繳交至主計室及秘書室 (內控)。
- (二)繼續列管。
- 七、秘書室提:審計部審核意見-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分析表-內部控制缺失-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改進意見項次2 (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,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,有待檢討改進。)本校有以下三項需改進者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102.10.21) 【列管案】
 - (一)5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未達1成,有待研謀提升(本校101年 度為5.62%)。

決 議: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:

(一)(研發處回覆)

建教合作收入:

育成中心上在硬體基礎建設上大致已完成,預計於明 (104)初正式開始接受育成廠商申請進駐,預計能順利增加 校務基金收入。繼 102 年度產學合作收入逾千萬元後,本 (103)年預估收入亦能達到千萬元,可以預期本校產學合作 的績效已在穩定中成長到此一規模。

研發處積極辦理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,以提升本校在產學合作領域的能見度,本年度迄今已完成與昇恆 昌、西門子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的合作備 忘錄簽訂。

(二)(秘書室回覆)

捐贈收入:

本單位年度募款(330 萬元)已達年度預算額度目標,敬 請解除列管。

- (三)(總務處回覆)
 - 1. 場地收入:
 - (1) 委外經營(事務組): 本校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固定以公

開標租方式辦理,又本年度(103)截至11月份之場地收入扣除營業稅厚達新台幣1,488,797元,考量後門開放之利基,本單位將大力宣傳,俾資日後重新招商時,吸引更多廠商競爭評比或能提高租金。

- (2) 場地提供使用(保管組):本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業經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實施在案,截至103年6月底止,本校場地活化收入\$2,843,281元,已達教育部訂定本校103年度全年預估達成目標值\$2,768,574元,達成率103%,本處將持續宣傳,提升本校場地借用率,以挹注五項自籌收入。
- 2. 利息收入(出納組):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,應收未收利息約 6,488,939 元。(檢附定存預估利息表)
- 3. 投資收入: 投資審議小組等相關法規已完成相關會議及報 教育部核備完成, 現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
(四)(進推部回覆)

1. 推廣教育收入: 同前案回覆情形。

主席指示:

- (一)請各相關單位於12月31日(週三)前預估104-106 年各年度5項自籌收入目標數,並繳交至主計室及秘書 室(內控)。
- (二)繼續列管。
- (二)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,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50%以上,有待研謀改進。(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59%)。

決 議: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:

- (一)提升五項自籌收入(回覆情形同前案)。
- (二)(教務處回覆)學雜費收入:
 - 1. 本校近三年自籌數低於學雜費收入,不符合教育部所訂「財務指標」相關規定,104 學年度應無調整收費標準機會。
 - 2. 本校 104 學年度調減日間部四技 14 名,依部訂調換比例流 用至日間部二技 28 名 (1:2),及夜間部二專停招 30 名流 用至進修部四技學制 15 名 (2:1);惟商學研究所因師資質 量考核未達部訂標準,104 學年度奉部調減一般生 3 名及

在職專班3名,調減招生名額不能回復,整體學雜費收入 挹注不大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八、秘書室提: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-本校102年度6月份會計報告暨半年結算報告-有關本校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,截至6月底執行率50.75%,主要係平鎮校區工程執行落後所致,請依規定確實列管施工期程,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102.08.20)【列管案】

決 議: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:(總務處回覆)平鎮工程因廠商延遲備妥驗收文件,本校至103年11月26日始能辦理驗收,並預定於103年12月22日複驗,俟驗收合格後,儘速辦理結案付款。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九、秘書室提:本校「四維樓重建後續工程」竣工多時,仍有重要未結 事項須請總務處積極辦理結案:

- (一)是項工程於102年4月11日驗收合格,惟代辦機關內政 部營建署迄未與本校辦理代辦經費結算事宜;經估算本 校預撥工程款金額扣除工程結算金額後約餘437萬餘 元,該署應依約儘速結算撥還。
- (二)又工程實際竣工(100年12月14日)至驗收合格(102年4月11日)期間何以長逾15個月之久,該署亦迄未 函復釋疑。
- (三)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亦因建築師對變更設計扣罰尚 有異議,致未提出請款結案。
- (四)茲因上開事項未結,致本校須付或收回款項未定,相關 款項6億5,686萬餘元懸積「預付工程款」或「未完工 程」科目多時,未能轉列「房屋及建築」等科目,無法 認列「折舊費用」,嚴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報表之表達。 (依主計室103年1月28日書函辦理)【列管案】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: (總務處回覆)

- (一)本校前於102年11月13日、103年月24日、103年8月18日及103年9月16日多次函請營建署儘速辦理決算,惟迄今仍未見復,將另函催辦。
- (二)營建署於103年7月16日營署北字第1030042491號函復,係因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送驗收文件,故遲至102年4月10日始驗收合格,惟契約未明訂逾期提送相關罰則。
- (三)經電洽建築師表示已著手辦理請款。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貳、主席報告:感謝各委員今日中午撥空與會出席。

肆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附件 1 為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(草案)」,請各單位參考。後續待教育部函示正式版本,將再送各相關單位參閱。
 - 二、附件 2 為「辦理共同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」,請各單位就其相關高風險業務辦理說明會或講習。又依「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」所示,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,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達 75%以上者,得 5 分。本校員額 172 名(公務人員 96 人,約聘人員 19 人,契僱人員 57 人-人事室所提供資料)。故各單位辦理下述高風險法令相關說明會或講習時,請邀請全校同仁共同參與。
- 三、另依據 10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所示,教育部依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,研訂「教育部中程施政 計畫 (102 至 105 年度)共同性目標及指標」中有關「落實 政府內部控制機制」之指標,請各校需查填 102 至 105 年 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,本校填覆教育部表件如 下,預計 102 至 105 年度共完成至少 36 項 (102 年需完成 增(修)訂 10 項、103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10 項、104 年 需完成增(修)訂 8 項、105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8 項)。 亦請各單位先確認作業層級目標,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

之風險因素,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,設計其控制作業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:訂定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,提請審議。 說 明:

- (一)依據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」草案 第四點略以:「···各機關於 104 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 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,····,且原則於工作結 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。···」 又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一點所示:「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應依本 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。」
- (二)又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於103年7月9日及9月17日重新修訂,依據該注意事項第五點略以: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,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,次年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外,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原則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,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。」本校內控項目現有123項作業項目,本次稽核擇定項目需至少三分之一(123*1/3=41項),至少應擇定41項以上稽核項目。
 - (三)又依據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所事略以:「內部稽核單位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、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,包括:施政計畫、核心業務、...。」,考量本校核心業務,擇定教務處(學籍管理—新生相關業務作業流程...)等12個項目、總務處(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作業...)等20個項目、與36歲(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作業...)等20個項目、軍訓室(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)等2個項目、資網中心(資訊安全事件通報...)等6個項目、人事室(外補標準作業流程...)等9個項目,共計5個單位、49個項目作業,做為本年度稽核項目(所有稽核項目詳如附件)。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所訂格式及本校

現況,訂定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(詳如附件 1),以上提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- (四)另有關內稽實地執行預擬期程及方式,如附件2,首先訂定計畫簽請校長核定、各組召集人選定成員、確定稽核日期;再者為通知受查單位日期及當日流程,並進行實地稽核工作,最後階段為完成稽核報告並簽請校長核定,以上提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 - (五)各組稽核召集人建議名單如右:(教務處項目-研發長、 總務處項目-會資系主任、軍訓室項目-學務長、資網中 心項目-主任秘書、人事室項目-教務長),以上提請委員 表示意見。
 - (六)本案請本會委員針對本年度稽核計畫、執行期程及各召 集人等事宜(附件2「含6表件」、附件3)表示意見。
 - (七)後續各年度稽核計畫,將依每年情況修正及調整。

辦 法:經本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: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(如附件所示)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前經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及 103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在案。
- (二)現因母法行政院「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」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部分修訂,其中大幅修訂整體層級評估之判斷項目及判斷細項(修正情形如附件 1)以及新增表件附表 5(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未符合項目一覽表),本案評估架構及項目有所變動,故調整本校內控自我評估作業計畫,且略修正文字及實施期程,詳如附件 2。
- (三)現請委員針對修訂後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(附件2)、辦理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與細項之主辦單位與評估單位(附件2-1)、內控自我評估期程(附件3),提請本會委員表示有無修正意見。
- (四)本計劃及執行期程,日後視需要修訂。

辦 法:經本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秘書室提: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 說 明:

- (一)有關本校內控專案小組委員組成(如附件1),其中 系科主任輪值委員每年依系所輪調次序方式處理(如 附件2)。現因應改大組織調整,新增三學院以及部分 系所合併,且原系所輪調方式無法涵蓋桃園校區三學 系,故擬廢除系科主任輪值委員方式,並新增各學院 院長,因此調整本設置要點第二點(如附件3)。
- (二)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,將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辦法:經本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研發長提:建議稽核作業提前至3月份完成。

決 議:教務處項目(由研發處任召集人)首先於3月份稽核,餘則授

權秘書室衡酌處理。

散會:13時30分。